

【网络社会变革与管理】

数字时代 NFT 著作权若干问题思考

王晓丽,严 驰

(武汉理工大学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通过分析 NFT 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著作权争议,对 NFT 著作权侵权现象和责任认定进行了阐述,提出应建立法律中的 NFT 强保护体系、结合 CCO 协议实现著作权共享、赋予平台审核义务及建立用户自我监管机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探寻国内保护方案的建议。今后应不断加强 NFT 著作权保护机制研究,探索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方案。

关键词:NFT;著作权;侵权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章编号:**1673-5420(2022)05-0053-13

Nonfungible 发布的 NFT 季度市场报告显示,2022 年第一季度全球 NFT 交易量达 260 亿美元,超过 2021 全年的总和^[1]。如今我国已经形成颇具体量的 NFT 交易市场,但是 NFT 的监管体系暂付阙如,尚未出台明确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2022 年 4 月宣判的“中国 NFT 侵权第一案”中,国内知名 NFT 交易平台 Bigverse 因侵害原告方 NFT 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而被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10 万元,引发了社会对 NFT 著作权侵权问题的广泛关注。NFT 下的著作权保护是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2],NFT 可以通过和各类收藏品的捆绑实现确权,在保证稀缺性的同时杜绝了盗版的可能,在著作权领域极具用武之地。基于此,本文重点关注了 NFT 应用中的著作权问题,分析了 NFT 的性质争议和著作权侵权现象,提出了更好地实现 NFT 著作权保护的方案,进一步展望了 NFT 未来在著作权领域的发展可能。

一、概念解析及文献综述

作为元宇宙(Metaverse)中不可或缺的资产载体,区块链上的数字资产非同质化代币(Non-Fungible Token, NFT)引起了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广泛关注^[3]。NFT通常表现为一组加盖时间戳的元数据形式,依托于区块链技术而数字化地存在,并基于ERC-721标准协议进行开发和交换。NFT具备独一无二、无法互换、不可拆分的性质,其转移过程可以被完全追踪和验证,且存在于中心化服务或中心化库之外。NFT的概念最早由加密猫(CryptoKitties)游戏的创始人迪特尔·谢利于2017年提出,由于加密猫和ERC-20标准无法兼容,迪特尔·谢利提出了NFT的概念并创建了对应的ERC-721标准,基于ERC-721协议可以迅速实现对物品的追踪和转移,并可将轨迹记录在链上。

(一)价值属性

关于NFT的性质存在一定的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15,116条规定物权法定且物权的客体只包括有体物及少数权利。纪海龙指出,一般来说数据文件因非排他性,易于篡改,很难被特定主体所独占和控制,而不被认为是物权所保护的客体^[4]。《民法典》第127条中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做了宣示性规定,但是未对其加以明确。杨立新提出虚拟财产毫无疑问是权利客体^[5]。林旭霞认为虚拟财产是存在于网络环境或网络空间中,以数字化的形式模拟现实事物,具有相对独立性,可以排他享有^[6]。如此观之,NFT符合虚拟财产的定义。杨勇等人认为NFT是用来表征某个资产真实性和权利唯一性的数据^[7]。苏宇研究指出应区分NFT的应用层面和技术层面,在保留其开放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定性^[8]。高泽龙等人根据NFT的名称,将其定义为采用ERC721标准/协议发行的代币^[9]。秦蕊等人研究认为,NFT是一种通过智能合约实现所有权转移并通过区块链技术记录转移过程的特殊链上数字资产^[10]。陶乾研究指出NFT本质上是一种工具,作为权益凭证指向有交易价值的特定客体^[11],相较于缺乏实际价值锚定物的虚拟货币更具稳定性^[12]。综上所述,将NFT定义为加密数字凭证更为合理,NFT本质上是使用了加密技术且数字化存在的权益凭证,将NFT和其所链接的客体相分离,单独评价其工具属性,能在如今法律监管缺位的背景下最大化地规避NFT引发的风险。

(二)应用场景

NFT既可以和物理世界中的特定实体商品相绑定,使其在区块链上数字化发行,也可以赋予虚拟世界中的数字作品独特的所有权标识,使其具备收藏属性和交易价值。如今NFT交易市场十分火爆,根据知名数据分析网站DuneAnalytics发布的数据显示,全

球最大的 NFT 交易平台 OpenSea 月交易量从 2021 年 8 月起连续 10 个月维持在 20 亿美元以上。作为区块链技术应用下的最新产物,国内外学者都对 NFT 的应用场景做了大量探索。Qiao 认为,NFT 具有的高流动性可以应用于房产、汽车等实体资产的上链,通过将 NFT 作为资产确权标识,实现资产的快速流转,节约交易成本^[13]。Okonkwo 认为,NFT 是经济学领域的科斯定理在数字资产范畴的应用,是一种将知识产权人的智慧成果商业化的新经济工具^[14]。薛晗认为,NFT 在数字版权交易确权问题和实现去中心化交易上发挥了显著作用^[15]。陈苗等研究提出,NFT 可以应用于图书馆、档案馆与博物馆领域,通过原真性凭证区分真品和复制品^[16]。史安斌等指出,NFT 的非同质化属性在传统主流媒体数字化转型中的应用潜能,认为 NFT 为媒体新闻内容的商业价值转化开辟了新路径^[17]。陈吉栋研究指出,NFT 在元宇宙和现实世界间搭建起了互通的桥梁,是元宇宙中不可或缺的资产载体,起着身份认证的作用^[18]。路炜峰等认为,NFT 为艺术原创性的保护与挖掘提供了可持续性的优化机制,开启了当代艺术的原创性时代^[19]。

(三) 法律监管

我国在数字内容产业上存在监管法律法规不完善、监管部门权责不清、未建立统一的网络监管平台、缺少监管系统核心技术等问题^[20]。与虚拟货币政策趋紧的态势不同,如今国内对 NFT 的管控尚处于起步阶段。关于 NFT 的法律监管,马长山指出,智能互联网时代的信息革命使现有法律制度面临着“破窗性”挑战和“创造性破坏”^[21]。江哲丰等认为,如今国内对 NFT 的法律规制和监管技术较为滞后,NFT 应受到反欺诈反操纵反非法的监管,建立健全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处理机制^[22]。魏丽婷等发现,缺乏法律对 NFT 市场的规范和确权将影响 NFT 的横向发展和交互需求,增加了利用 NFT 避税和金融犯罪的风险^[23]。司晓指出,应在立法和司法层面确立分类保护的基本思路,明确 NFT 的无权内容和所有权归属与转让规则^[24]。邓建鹏等指出,NFT 的非同质化属性使其满足成为物权客体的要求,但 NFT 与其所链接的数字作品是相互独立的^[25]。刘双舟等指出,对 NFT 行业应采取鼓励创新和包容审慎的法律规制原则,加强政府的协同和社会力量的参与,融合线上线下监管,在数字艺术市场中坚持以法定监管为主,以行业自律为补充^[26]。

基于现有研究发现,目前对 NFT 某个特定应用情景下的作用和影响的研究较多,对 NFT 中的著作权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较少。“十四五”规划将区块链纳入了数字经济重点关注产业,而以 NFT 为代表的区块链技术是实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保障。同时,对新领域新业态中的著作权问题研究也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助力我国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的必经之路。如今对 NFT 著作权领域的研究尚

处于起步阶段,在区块链技术飞速发展、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对 NFT 著作权问题的思考极具现实意义。本文在上述文献的基础上分析了 NFT 中的著作权问题,认为 NFT 满足《著作权法》中“独创性+能以一定形式表现+智力成果”的定义,应将其认定为作品。总结了常见的几种 NFT 著作权侵权情形,结合现实案例提出“实质性相似+接触”规则和划分直接、间接侵权在 NFT 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上的使用。提出未来 NFT 著作权保护方案:一是完善法律规制,设定 NFT 强保护体系;二是结合 CCO 协议,促进著作权流通共享;三是赋予平台审核义务,建立用户自我监管机制;四是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探寻国内保护方案。

二、NFT 中的著作权问题

(一) NFT 是否属于作品

著作权法的客体类型清单正逐渐从早期的文学作品,发展到艺术作品,乃至如今的科技作品^[2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 3 条中规定作品是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将作品的认定逻辑归纳为“独创性+可有形复制”。2021 年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 3 条首次从法律层面将“作品”定义为“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外在表达上只需“可感知”,无需“可复制”,便能符合“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形式要件。“智力成果”则强调作品源于人类创造,而非纯粹的自然产物。

独创性是确定作品的必要条件。为明确 NFT 是否具有独创性,本文从其铸造流程开始分析。实践中 NFT 的铸造过程并不复杂,例如想将一段音乐制作成 NFT,在准备好目标文件后,首先要选择一个 DIY 平台来进行铸造。铸造的第一步是提取音乐的作者、名称、音频属性等基本信息转化为 byte 字节,然后将字节输入到哈希算法中得到一个输出的哈希值,这个字符串也就是该段音乐数字化的中间产物——数字 ID。基于哈希算法的单项性和抗碰撞性,一个哈希值只对应唯一的源内容且无法轻易被篡改;第二步是选择区块链中的一条公链进行智能合约开发,通过代码将合约编写成程序,并在公链上去中心化储存。NFT 本质上就是一种智能合约加智能合约 ID 的组合,在智能合约成功部署到公链上后,就形成了一个去中心化应用,可以将音乐的数字 ID 储存到公链上;第三步是通过把音乐基础信息保存到公链上后得到的 ID,在智能合约中读取音乐的 NFT 信息数据,得到一个统一资源定位器(URL),通过 URL 就可以借助浏览器轻松实现铸造的 NFT 音乐内容的还原。最后需要将数字钱包与 DIY 平台账户相关联,支付一定的

Gas 费来完成铸造。NFT 铸造完成后,就可以在平台上设定交易价格、出售方式、售卖数量等并进行后续的交易。

独创性可以根据字面意思分为“独”和“创”。在“独”的判断上,不同于人工智能生成物,NFT 的铸造是以人为主体的、以区块链技术为工具的独立创作行为。在作品的独创性判定上不排斥摄入、整合已有的作品,只需要新作品和原作品间存在可以被客观识别的差异^[28]。由于 NFT 铸造后区块链上的数字作品和铸造前物理世界中的实体物品存在明显的区分,可以被客观识别,因此不影响其“独”的认定。在“创”的判断上,不论是采用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版权体系还是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作者权体系,得出的结论并无二致。对独创性要求相对较低的美国此前采用的是“额头出汗”原则,作者为创作付出了劳动即可获得著作权。但是 1991 年的 Feist 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述原则,认为作品必须具备“最低限度的智力创造”。法国、德国等更注重人格因素参与的大陆法系国家自不待言。在 Feist 案中,法官认为 Rural 公司按用户姓名字母排序的方式仅是机械性工作,不具备“最低限度创造性”。从上述的铸造流程中可以明显看出,将原作品制作成 NFT 时人的个性化意识渗透到各个环节,毫无疑问满足“创”的要求。

此外,《著作权法》第 3 条第九款中从原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改为了“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突破了以往作品类型法定的模式,因此可以将 NFT 视为作品的合法类型。随着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作品的表现形式变化万千,立法者难以在创设法律时就预测到今后可能出现的作品类型^[29]。该兜底条款的使用和前文“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表述一样,大大避免了法律的滞后性弊端,将更多新类型的作品纳入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综上所述,NFT 符合新《著作权法》中作品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应将其认定为作品,NFT 铸造者也相应地享有著作权。

(二) NFT 著作权侵权乱象

区块链技术防篡改、可追溯的特性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30],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如果 NFT 上链前就已经产生了侵权现象,其影响也会随着公链的杠杆效应而被几何倍数地放大。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其客体大多是依附于物质载体的^[31],通过区分知识产权客体和物质载体的概念,把 NFT 看作是作品虚拟化后在区块链上的物质载体,可以得出持有 NFT 并不等同于享有原作品知识产权的结论^[32]。

在 NFT 的交易中,不仅涉及其作为商品的财产权属性,也涉及其作为作品的著作权属性。NFT 购买者在支付对价后产生的法律效果表现为财产权的转移,购买者享有对该作品的所有权。如腾讯旗下的 NFT 交易平台“幻核”就在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中指

出,购买者的相关信息将作为拥有所有权的凭证写入 NFT 数字作品的元数据中。尽管区块链上的权属变更记录能够证明购买者的对世性所有,但是购买者并无法实现对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现实占有,NFT 仍存在于发行者上传的网络服务器中。当 NFT 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后,著作权并不随之转移。实践中,NFT 的著作权通常归属于发行方或铸造前物理世界中作品的作者。NFT 的收藏和投资价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数量。如知名 NFT 交易平台 SuperRare 为保证 NFT 的稀缺性,在用户协议中指出作者应知悉其作品被铸造成 NFT 并发行,且不再允许就其作品出现再次铸造 NFT 的行为。但是理论上一个客体可以生成多个 NFT 或者在多条公链上进行出售而不构成物权法上的一物二卖,对不明就里的投资者而言判断起来显得颇为棘手,平台规定和实际操作间的冲突可能会引发后续的著作权纠纷。

《著作权法》第 26 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NFT 的铸造涉及原作品的著作权,理应和原作品著作权人先签订合同。NFT 的铸造者应是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或获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但如今较为常见的 NFT 著作权侵权行为包括未经他人许可将他人作品铸造成 NFT 或是冒用他人署名铸造 NFT 并进行相关交易,属于《著作权法》第 53 条中明令禁止的未经许可复制、发行以及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六款规定,发行权的核心特征在于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所有权转让,上述侵权行为无法被纳入发行权的控制范畴。但是 NFT 交易具备公开在区块链上、通过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的特征,属于《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十二款中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仍在《著作权法》的规制范围内。

如果 NFT 的购买者擅自将其用于出租、展览、制作复制品,也可能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发行权一次用尽原则又称首次销售原则,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著作权法中均有规定,《美国版权法》在这方面的规定被称为是“发行权例外的例外的例外”^[33]。虽然我国《著作权法》第 10 条中对计算机软件作为非主要标的时的出租权作出了无须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规定,但第 20 条中还规定了美术、摄影作品的原件展览权由所有人享有,和发行权一次用尽原则颇为相似。由于发行权一次用尽原则并未在《著作权法》中明确规定^[34],不能想当然地将其适用于 NFT 交易领域,这可能会导致著作权人和社会公众间的利益冲突^[35]。NFT 的购买者在法律缺位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后续应用时,要事先征得著作权人同意,才能避免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三) 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

著作权法的理论中存在着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的划分^[36]。NFT 著作权直接侵权的

主体是指直接违反《著作权法》相关规定的侵权行为人,直接侵权行为包括未经原作品著作权人授权许可将其作品铸造为 NFT 并复制、发行、展览等。对实施了上述行为的侵权人应适用《民法典》第 1166 条中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只要侵权行为人造成著作权人的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均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间接侵权行为则有两层含义,一是行为帮助和导致了直接侵权行为的发生,二是行为人由于特定社会关系的存在对他人的侵权行为承担一定责任^[37]。间接侵权主体是指间接为 NFT 的铸造或是交易提供了区块链技术或是服务的平台。其责任承担宜采用《民法典》第 1165 条中的过错责任原则,平台方在未尽到事前审查和风险告知的义务,且存在主观过错时,才应追究其侵权责任。

在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上应区分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NFT 著作权直接侵权判定的核心规则是“实质性相似+接触”,其中“实质性相似”是指创造在后的作品和创造在先的作品在表达形式或思想内容上存在同一性,“接触”是指侵权人曾接触过享有著作权的在先作品^[38]。我国学者认为著作权的侵权认定可以从行为和作品两个维度出发,侵权人未经授权使用了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侵权作品复制或挪用了享有著作权的作品^[39]。如果 NFT 的直接侵权不存在《著作权法》第 24、25 条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情形,满足“实质性相似+接触”即构成著作权侵权。NFT 交易平台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构成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40]。在 NFT 著作权间接侵权认定上,可以参考司法实务案例中的做法。2022 年 4 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了“中国 NFT 侵权第一案”。法院认为被告方经营的元宇宙平台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内容提供者,其平台责任应结合 NFT 交易方式、技术特点、平台控制能力、营利模式四方面综合评判。NFT 交易平台在整个过程中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也具备初步审核的条件,且在每次 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中获得了一定的抽成收益,应承担较大的注意义务。

三、未来 NFT 著作权保护方案

目前我国对 NFT 的规制尚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阶段,不鼓励 NFT 的投资和场外交易,在当今世界并无成功范本可以借鉴的背景下,采取谨慎的处理方式无可厚非。国内 NFT 市场起步较晚且受政策监管影响,与国外 NFT 市场在交易模式、技术路线、用户权利、目标对象等领域都存在差异^[41]。2020 年 G20 杭州峰会上,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要发展数字经济,如今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稳居世界第二位。当前,我国的科技发明正呈现繁荣之势,虽然 NFT 本土化进程中还将面临大量的问题和风险,但是应避免

“寸板不许下海”的错误重演,只有发展才能更好地规避风险。要加强 NFT 理论层面的研究和现实层面的应用的结合,继续从多个角度探索 NFT 著作权保护方案。

(一)完善法律规制,设定 NFT 强保护体系

NFT 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存在本质性的差别,但是底层技术是一致的,都是位于区块链上的数字资产。因此,实践中对虚拟货币的规制也能为 NFT 的保护方案提供一定参考。关于虚拟货币的性质,在我国地方司法实践中曾存在过较大的分歧。有的司法判决中肯定了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认为应将其视为自然人现实生活中实际享有的财产。也有法院认为虚拟货币只是虚拟商品,不具有和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国内对 NFT 的监管在弱化其货币属性的同时,更强调其财产属性。如蚂蚁集团旗下的鲸探和腾讯公司旗下的幻核就将最初“NFT”的叫法一致改为了“数字藏品”。科技的进步和发展不可避免会对已经形成的法律制度产生影响,在加深人们对科学的认识和理解的同时,给现有法律制度带来影响^[42]。后续应通过法律明确 NFT 的属性,划清 NFT 与虚拟货币和金融产品的界限,摆脱传统“物权保护的客体必须是有体物”的观点,将 NFT 视为物权保护的客体。

NFT 兼具物权和著作权的属性,应对 NFT 的物权属性和著作权属性分别予以保护,形成 NFT 的强保护体系。在对 NFT 物权属性进行规制时,可以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在《民法典》第 127 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细化,将 NFT 明确为是虚拟财产的一种进行保护。NFT 的价值更多体现为一种链上价值,其在区块链上是独特且不可复制的。以 NFT 头像为例,区块链应用场景外的 NFT 头像仅具备其图片的属性,可被任意复制和使用。因此,对 NFT 的法律规制应明确区分链上和链下,NFT 铸造者或是持有者无权对链下的使用行为进行追究。在对 NFT 的著作权属性进行规制时,可以将其置于《著作权法》和《实施条例》的保护体系中并区分不同的应用场景。

(二)结合 CC0 协议,促进著作权流通共享

区块链技术提供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消除中介机构对数据的任何传输或记录。考虑到这一点,许多 NFT 项目旨在取代倾向于将自身利益置于用户利益之上的集中式系统。CC0 是知识共享组织(Creative Commons, CC)推出的一款专门用于放弃著作权,将作品投入到公有领域的著作权数字授权许可^[43],此前常用在软件代码的开源共享中。著作权真正保护的是私人领域,而不是公有领域^[44]。传统著作权的行使是保留一切权利(All Rights Reserved),CC0 则表现为截然相反的无权利保留(No Rights Reserved)。一旦著作权人接受了 CC0 协议,即表明在全球范围内放弃对其作品享有的一切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使用。NFT 中存在着“三个分离”,一是铸造完成后实体

物品和数字复制品的分离,二是哈希值在链上映射后 NFT 和底层作品的分离,三是 NFT 出售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分离。传统著作权领域中著作权人往往会通过授权平台的方式,由出版机构或是流媒体平台代理和监督作品的著作权流转。将 CC0 和 NFT 相结合,虽然著作权人失去了著作权转让时获得的版税收入,但是一旦交易在链上发生后续流转,著作权人便可从交易中获取一定比例的稳定分红。著作权交易流转的记录在区块链上有迹可循,著作权人亦无须担心侵权现象的发生。通过 CC0 和 NFT 结合形成的开放生态,可以激励更多 NFT 持有者进行衍生品二次创作,从而对原 NFT 形成正向反馈,构建起生生不息、循环共赢的能量交换系统。

(三) 赋予平台审核义务,建立用户自我监管机制

如今 NFT 的发行、交易大多依赖于 NFT 交易平台,NFT 交易平台是 NFT 著作权保护的重要一环。NFT 交易平台是以用户生产内容(UGC)为主的,因此,其注意和管理义务相对低于以职业生产内容(OGC)为主的网站。2018 年宣判的“微信小程序侵权第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腾讯公司不属于“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无需承担“通知+移除”的义务下架涉案小程序^[45]。NFT 交易平台和腾讯公司一样,客观上很难审核平台上流通产品的合法性,提供的服务也不属于信息存储空间或是搜索链接,具有无差别性和被动性。NFT 交易平台应建立交易前的著作权审查机制,对上传到平台的 NFT 进行初步审查。为减少用户欺诈现象的发生,平台还应尽到风险告知义务,对 NFT 的出售者和购买者采用实名监管,建立个人资料、交易记录、数字钱包等信息备份。由于 NFT 和区块链技术紧密结合,平台在明确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后的事后救济上,可以采取将该侵权 NFT 打入黑洞地址的方式将其销毁,达到停止侵权的效果。在去中心化的体系中,NFT 的交易不可逆,消费者权益缺乏有效保障^[46]。对 NFT 的监管不能仅依靠自上而下的规制,最有效的管理是用户自治。用户在交易平台上购买 NFT 前,应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明确交易的风险性,事先核实交易相关内容,如,确认 NFT 交易平台的可靠性、NFT 作品是否侵犯著作权等,从自身做起努力防范交易风险。此外,还可以建立 NFT 交易群体间互相监督和在线举报的机制,实现对著作权侵权现象的快速反应和处理,促进良好市场环境的形成。

(四)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探寻国内保护方案

2020 年 10 月,欧盟提出要建立虚拟资产监管法规,为加密资产提供法律定性,NFT 的大部分应用均在其监管范围内。2021 年 5 月,美国财政部发布提案,拟建立针对 1 万美元以上的加密资产交易的金融账户报告机制,未来很有可能用于对 NFT 的监管。2021 年 9 月,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表示将在俄罗斯央行注册数字资产发行平台用以发行和管理自

己的数字金融资产。2022年5月,尼日利亚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了数字资产监管的新规则,将数字资产归类为受SEC监管的证券。虽然世界各国对NFT监管态度各异,但也体现出一些共通的趋势,如寻求政府主导权、通过立法将NFT纳入现有法律框架等^[47]。为了保护相关发展利益,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学习世界各国NFT治理经验,总结出适合我国的NFT著作权保护方案。2022年,我国参与的世界市场规模与覆盖范围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实施^[48],今后我国可以先和RCEP缔约国建立初步合作,实现NFT在技术、法律、政策等各领域的良性互动。合作方案成熟后再寻求更大范围的合作。2015年11月,英国金融监管局提出“监管沙盒”的创新理念,通过划分一定的沙盒范围,对其中的企业开展小规模试点和全过程监管。监管沙盒应用的兴起和区块链治理关系密切^[49],2017年5月,由贵阳政府主导落地的我国首个监管沙盒实践也与区块链金融有关^[50],实现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监管机制优化。今后对NFT的著作权保护也可以灵活运用监管沙盒计划,通过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协调,在上海、深圳等城市展开试点,对NFT从准入、交易到退出进行全流程规范化的持续监管,最大化减少风险扩散的同时鼓励NFT的健康发展。

四、结语

加强NFT著作权保护机制研究是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应有之义。“十三五”规划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首次被纳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51]，“十四五”规划的开局时期,我国更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增强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程。目前来看,NFT不仅未给数字时代的著作权保护带来可行的新方案,反而为著作权侵权问题提供了滋生的新土壤。随着区块链技术的持续更新迭代,在未来NFT发展进程中,应重点关注NFT著作权领域问题,审慎评估NFT应用风险并做出针对性规制,探索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方案。

参考文献:

- [1] Quarterly NFT market report [EB/OL]. [2022-09-16]. <https://nonfungible.com/reports/2022/en/q1-quarterly-nft-market-report>.
- [2] 姚苏.以NFT保护版权契合未来发展思路[N].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21-09-30(07).

- [3] 赵明,董大治.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资产管理机制研究[J].大数据,2021(4):49-60.
- [4] 纪海龙.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J].法学研究,2018(6):72-91.
- [5] 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J].东方法学,2017(3):64-72.
- [6] 林旭霞.虚拟财产权性质论[J].中国法学,2009(1):88-98.
- [7] 杨勇,窦尔翔,蔡文青.元宇宙电子商务的运行机理、风险与治理[J].电子政务,2022(7):16-29.
- [8] 苏宇.非同质通证的法律性质与风险治理[J].东方法学,2022(2):58-69.
- [9] 高泽龙,王伟男,潘炜,等.非同质化代币的应用原理及身份识别场景解析[J].网络空间安全,2021(Z1):63-66.
- [10] 秦蕊,李娟娟,王晓,等.NFT:基于区块链的非同质化通证及其应用[J].智能科学与技术学报,2021(2):234-242.
- [11] 陶乾.论数字作品非同质代币化交易的法律意涵[J].东方法学,2022(2):70-80.
- [12] 齐爱民,张哲.论数字货币的概念与法律性质[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2):80-92.
- [13] QIAO D. This is not a game: blockchain regul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to video games[J].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Law Review,2020(5):176-221.
- [14] OKONKWO I E. NFT,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sation[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2021(4):296-304.
- [15] 薛晗.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版权交易机制完善路径[J].出版发行研究,2020(6):51-56+26.
- [16] 陈苗,肖鹏.元宇宙时代图书馆、档案馆与博物馆(LAM)的技术采纳及其负责任创新:以 NFT 为中心的思考[J].图书馆建设,2022(1):121-126.
- [17] 史安斌,杨晨曦.从 NFT 到元宇宙:前沿科技重塑新闻传媒业的路径与愿景[J].青年记者,2021(21):84-87.
- [18] 陈吉栋.超越元宇宙的法律想象:数字身份、NFT 与多元规制[J].法治研究,2022(3):43-54.
- [19] 路炜峰,蒋永青.区块链 NFT:开启当代艺术的原创性时代[J].民族艺术研究,2022(2):96-101.
- [20] 郑燕平,沈传尧,陆宝益.我国加强数字内容产业监管的思考[J].图书情报工作,2010(23):15-18+83.
- [21] 马长山.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J].法学研究,2018(4):20-38.
- [22] 江哲丰,彭祝斌.加密数字艺术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监管逻辑:基于 NFT 艺术的快速传播与行业影响研究[J].学术论坛,2021(4):122-132.
- [23] 魏丽婷,郭艳,贺梦蛟.非同质化代币(NFT):逻辑、应用与趋势展望[J].经济研究参考,2022(4):130-140.
- [24] 司晓.区块链数字资产物权论[J].探索与争鸣,2021(12):80-90+178-179.
- [25] 邓建鹏,张祎宁.非同质化通证的法律问题与应对思考[J].民主与科学,2022(2):48-51

- [26] 刘双舟,郭志伟.NFT在数字艺术品市场中的应用风险与防范[J].艺术管理(中英文),2022(1):113-119.
- [27] 卢纯昕.法定作品类型外新型创作物的著作权认定研究[J].政治与法律,2021(5):150-160.
- [28] 黄玉焯,司马航.孳息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归属[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23-29.
- [29] 李晓宇.“元宇宙”下虚拟数据作品的著作权扩张及限制[J].法治研究,2022(2):15-24.
- [30] 张玉洁.区块链技术的司法适用、体系难题与证据法革新[J].东方法学,2019(3):99-109.
- [31] 王迁.知识产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 [32] 司晓.区块链非同质化通证(NFT)的财产法律问题探析[J].版权理论与实务,2021(7):3-17.
- [33] 李明德.美国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93.
- [34] 李玉红.“发行权一次用尽原则”若干问题研究:以我国《著作权法》修改为背景[J].河北法学,2015(3):144-150.
- [35] 何炼红,邓欣欣.数字作品转售行为的著作权法规制:兼论数字发行权有限用尽原则的确立[J].法商研究,2014(5):22-29.
- [36] 李明德,许超.著作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37] 吴汉东.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J].中国法学,2011(2):38-47.
- [38] 吴汉东.试论“实质性相似+接触”的侵权认定规则[J].法学,2015(8):63-72.
- [39] 李明德.美国知识产权法[M].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 [40] 周波,杨康锐.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以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为视角[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2(1):108-119.
- [41] 郭全中.NFT及其未来[J].新闻爱好者,2021(11):36-40.
- [42] 苏力.法律与科技问题的法理学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1999(5):57-71+205.
- [43] 麻思蓓,许燕.面向互联网的著作权数字授权许可CCO研究[J].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9(3):13-17.
- [44] 冯晓青.著作权法与公有领域研究[J].法学论坛,2008(5):29-35.
- [45] 李扬,陈曦程.信息网络传播权侵害中的通知与必要措施规则[J].政法论丛,2020(2):37-47.
- [46] 王信,任哲.虚拟货币及其监管应对[J].中国金融,2016(17):22-23.
- [47] 陈姿含.加密数字货币行政监管的制度逻辑[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134-143.
- [48] 王晓丽,严驰.从RCEP展望CPTPP:知识产权条款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法治论坛,2021(4):261-272.
- [49] 苏宇.数字代币监管的模式、架构与机制[J].东方法学,2021(3):77-94.
- [50] 李晶.“监管沙盒”视角下数字货币规制研究[J].电子政务,2020(11):74-85.

[51] 申长雨.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J].知识产权,2017(10):3-21.

(责任编辑:张秀宁)

Reflections on NFT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age

WANG Xiaoli, YAN Chi

(School of Law, Humanities and Society,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copyright disput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NFT,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infringement of NFT copyright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liability,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establishing a strong NFT protection system in the law, realizing copyright sharing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C0 agreement, giving platform audit obligations, establishing a user self-regulation mechanism, and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to explore domestic protection schemes. In the future, the research on NFT copy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should be continuously strengthened, and the new solutions to help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powerfu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try should be further explored.

Key words: NFT; copyright; tort liability